法院公告

2018年2月2日

(2017)浙0106民初5744号

蔡信贤:本院受理原告董万平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744号民事判决书。蔡信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董万平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律费用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634号

绍兴市上虞区滨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634号民事判决书。绍兴市上虞区滨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电梯维护费用1225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3月1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76号

何永锋、陈旭春: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一、何永锋、陈旭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沈建春借款本金350000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4月19日按年利率24%算至付清之日止)、律师费27000元,总数扣除200000元。二、驳回沈建春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83号

吕辉:本院对小蜜蜂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47号

姚铁云: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65号

浙江特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源财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海杰、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方新康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229号

孙小君、金国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子钢诉被告孙小君、金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77号

杭州祥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祥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5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65号

浙江特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源财行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海杰、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方新康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95号

顾纯:本院对原告吴雁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193号

吴燕春:本院受理原告陈敏诉被告吴利明、吴祥荣、童玉琴、吴燕春及第三人邱建南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193号民事调解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调解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7号

范郁峰:我院于2018年1月2日所判决的(2017)浙0108民初667号原告杭州峰明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范郁峰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杭州峰明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91号

王华民:本院审理的原告刘斌诉被告王华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91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未到庭,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72号

钟香仙:本院受理原告佟立志诉被告钟香仙、朱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177号

李兵兵:本院受理原告王振伟诉被告李兵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92号

毛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阮国红诉被告毛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544号

陆俊:本院受理原告余友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45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宏泉鞋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宏泉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温州市宏泉鞋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3371.05万元,其中本金2197万元,利息1174.05万元。债务人温州市宏泉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鹿城区。抵押物:温州捷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鹿城区创达路5号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超南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超南(身份证号:332526198607186725)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中亚铝业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王超南,截止处置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浙江中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895.12万元。担保人:浙江芳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恒力机械有限公司、赵凯、李婧、赵蔚、郭哲。该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王超南,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王超南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超南
2018年2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陈玉峰于2018年1月22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浙-B-2018-14》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玉峰。信达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玉峰
2018年2月2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	xc61702712302015087、xc61702712302015088、xc61702712302015097、xc61702712302015096、xc61702712302014563、xc61702712302014540、xc61702712302015095	43,798,027.94	5,845,100.00	49,643,127.94	61702712302014320、xc61702712302015097、xc61702712302015095、61702712302014268、xc61702712302014540、xc61702712302014540、xc61702712302014540、xc61702712302014540、xc61702712302014540	湖州诺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周振涛、周新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周新根个人房产抵押,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好友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贵达制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方滑动轴承有限公司1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22503600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信达网站www.cinda.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浙江东方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20161031	20000000	2503600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10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3321300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0	13000000	321300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10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绍兴柯桥鹏展针纺化纤有限公司1笔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14718637.36元,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绍兴市	绍兴柯桥鹏展针纺化纤有限公司	20160820	14499937.36	218700	0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10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绍兴市人民西路28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513760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08169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2ZX2018001-2《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二月二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6 地址:杭州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联系人:朱小江 联系电话:0575-89966078 地址:绍兴柯桥区马鞍镇迎宾路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7年1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大鱼纸业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转让清单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17年12月15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85022015280482	王仁昌、李彩娟	ZB8502201500000170、ZD8502201600000004	9952922.43